

私立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或內部控制制度)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情形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內部控制，與經費稽核委員會採平行銜接方式處理，平行期間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共同執行稽核業務，至 100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內部控制並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

- 1.本校經費稽核委員由委員會本身主導，主席由委員互選，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2.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作情形，其職責為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重要資產購置、租賃等事後查核進行檢討。
- 3.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0 年 10 月即停止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稽核工作改由獨立運作之稽核小組運作，查核本校校務營運、法規遵循、財務運作結果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期待能確保校務之正常運作。

(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連作情形

- 1.本校內控制度之訂定、修訂與執行：訂定-99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修訂-101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稽核工作依校長核定之稽核計畫執行，已完成 100 學年度稽核(稽核期間：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5 月)及 101 學年度稽核(稽核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5 月)。
- 2.本校稽核人員選任及組成機制：
 - (1)為推動內部控制稽核工作實際運作，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熱心、負責、服務之教職員，協助內部控制稽核工作。
 - (2)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推舉產生；下設業務及財務二組，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且非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成員之教師或非屬會計、總務單位之職員兼任之，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